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物业管理师制度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309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物业管理师制度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建办人函[2006]29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北京市建委、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，天津市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为落实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〉、〈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和〈物业管理师资格认定考试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[2005]9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师制度的实施工作，现就实施物业管理师制度有关职责分工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是行政许可事项，实施的主体是建设部。建设部负责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有关政策制定、注册许可审批和执业行为的市场监管；负责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等相关工作。二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建设部成立物业管理师制度管理委员会，负责组织和协调物业管理师制度实施和管理工作。管委会由建设部有关司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等有关人员组成。三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受建设部委托，负责建立并管理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库及试题库，组织编写考试大纲，进行考试命题，与人事部考试中心共同负责考务组织工作。会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，负责执业资格注册的具体工作。四、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受建设部委托，组织制定物业管理师实践标准，编写物业管理师考试参考教材。开展师资培训、注册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、信用档案体系建设、资格互认工作

。在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统一组织下，开展考试大纲编写、命题、建立命题专家库和试题库工作。五、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在住建部、人事部的监督指导下，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